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二樓大埔廳III-IV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7月2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7月2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據此經更新的限額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將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以(i)按其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3. 「**動議**謹此重選王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4年7月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李樹輝先生。